关于开展2023年“硕师计划”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硕师计划”）推免生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名额

“硕师计划”选拔推荐主要面向省属公费师范生进行，学校2023年“硕师计划”名额为10个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各单位应严格执行《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(青大教字〔2021〕21号)，依据申请人**综合成绩**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后予以公示。如有放弃依次递补。

推免生候选人需政治思想素质好，热爱教育工作；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条件，在本科学习结束前申请并取得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“硕师计划”推免生本科毕业后主要在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，服务期3年，并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。任教3年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，第4年到培养高校脱产集中学习1年。按照培养高校要求完成学业，毕业时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“硕师计划”推免工作于9月13日开始。

1. 报名推荐

学生自愿报名，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学院按照已发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。

1. 报送材料

拟推荐学生填写《2023年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学院填写附件3、4、6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9月15日下午3:00前公示。公示内容及公示场景需拍照留存，同时以“xx学院硕师计划公示情况”为主题报送教务处（邮箱qduzcb@163.com）。

**如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，学院应按照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审核答辩，答辩应于9月15日上午结束，并填写相关表格。**

9月15日下午3:00前将附件1、2、3、4、6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（办公楼103室），电子版打包发送邮箱qduzcb@163.com（邮件主题“xx学院硕师计划”），其中成绩

（三）考核签约

9月23日前，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完成“硕师计划”资格推免生考核，与通过考核者签订《山东省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协议》（见附件5）。未签订协议者，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签订协议者，于9月23日下午4:00前将签订完成的协议报送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（办公楼103室）。

如有递补，学校将重新进行递补公示。递补者于9月24日下午4:00前将签订完成的协议报送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（办公楼103室）。

（四）复试入学

我校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进行对签订“硕师计划”协议人员的复试（含面试），通过复试的考生取得录取资格。具体事项由校内相关单位通知。

四、培养和服务方式

根据省厅文件要求，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到任教学校报到后，在3年服务期内的工作待遇按照在职教师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一）研究生培养

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第4年报到时需持《2023年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》，登记表由任教学校签署任教满3学年、年度考核合格的考核意见。任教不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。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学费、住宿费收取，参照同类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学年制和收费标准、收费时间执行。

（二）履约管理

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须同时履行《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》，第4年脱产学习之前，用人单位与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签订协议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明确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待遇、违约情形及责任。研究生毕业后，根据协议约定继续履约3年，累计完成公费师范生6年服务年限。未按规定履行协议的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“硕师计划”对提高农村教师学历水平和整体素质、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具有重要意义。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日程安排（附件7），认真做好“硕师计划”推免工作。

附件：1.青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

2.2023年山东省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

3.2023年青岛大学“硕师计划”推免人员名单

1. 青岛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

5.山东省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协议

6.综合成绩单

7.青岛大学2023年硕师计划推免生遴选工作进日程

 青岛大学教务处

 2023年9月9日